

Wen Shi Feng Jing Xian

文史风景线

外国文学与艺术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C49
153

文史风景线

外国文学与艺术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史风景线 / 王卫国主编.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373-1465-9

I. 文... II. 王... III. ①文学—通俗读物②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I-49②K-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0578 号

文史风景线

外国文学与艺术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张:1600 字数:30000 千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3-1465-9 总定价:3960.00 元(共 2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增长，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

文学，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历史，能够传播历史文化，提高人的历史素养，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塑造人的健康人格，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

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应该互相渗透，有机结合，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

正是基于这一点，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为了贯彻素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文史风景线》。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外国文学精粹、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

学大师的作品介绍。内容翔实,涵盖了古今文化、历史的各个方面;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兼备;语言准确、生动、深入浅出、雅俗共赏,适合广大学生阅读。

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现象学美学与文艺理论	1
哲学基础	1
文学作品的存在方式	15
文学作品的层次结构	20
文学艺术作品的“具体化”	30
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与审美价值	39
英加登的文学价值观	43
审美体验	48
英加登晚年的发展	54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诗学	59
对“此在”的存在论分析	61
基本状态：“虑”、“畏”、“死”	67
存在论阐释学	71
海德格三十年代的“转向”	75
艺术作品的“本源”	79
艺术是“存在之真”的自行设立	86
诗对存在的吟唱	97

语言对存在的言说.....	105
诗在这贫乏时代的使命.....	113
“法兰克福学派”的美学与文艺理论	128
哲学和社会学理论.....	130
阿多尔诺.....	145
艺术的定义与本质.....	147
艺术与社会.....	151
对“文化工业”的批判.....	153
艺术的“非功利化”.....	160
阿多尔诺的艺术理想.....	163
艺术生产论.....	170
传统艺术的衰落.....	173
艺术作品“光晕”的消失.....	180
阿多尔诺对本雅明的批评.....	187
阐释学	194
阐释学的历史发展.....	196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阐释学.....	208
迦达默尔思想发展的三个阶段.....	210
理解的历史性.....	215
传统与“成见”.....	221
“视野”与“视野融合”.....	226
“作用史”原则.....	229
阐释的循环.....	231
理解的语言本质.....	235
对艺术的阐释.....	241

现象学美学与文艺理论

哲学基础

现象学是德国哲学家爱德蒙德·胡塞尔(1859—1938)在二十世纪初创立的一种哲学思潮。这一思潮在本世纪前半叶曾风靡一时,对西方哲学和精神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它渗透到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美学、文艺学、神学和伦理学等领域,成为当代人文社会科学中一种得到广泛运用的理论和方

法论。

“现象学”一词早在十八世纪便已出现。德国哲学家兰伯特在 1764 年出版的《新机构》一书中首次使用了这个概念。其后，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也把它作为一个哲学课题来研究。但是，他们所说的“现象学”是指描述人所感觉或观察到的各种对像、事实和事件的理论。而胡塞尔的现象学不同于以往，按照他本人的说法，“现象学是一门新的研究哲学的科学，一种全新的方法论”。胡塞尔坚持绝对真理的存在，声称这种真理构成一切知识的基础，而对绝对真理的探索则应当是科学的哲学。在他看来，哲学（作为真理的科学）的目的在于寻找那种“超越一切相对性的终极、有效的真理”，而现象学便是通达这一真理的途径。胡塞尔的学生海德格尔也称：“我们断言，它（现象学）既不是诸科学中的一门哲学科学，也不是对其他科学而言的前科学。一般地说，‘现象学’这一术语是对科学的哲学的称呼。”

在叙述现象学的基本论点之前，应该对它产生的背景作一番探讨。自启蒙运动以来，理性和科学被赋予万

能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哲学上的各种理论和思潮,科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无不建筑在对理性的坚定信仰之上。当然,这种信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有力地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但也正是在科学技术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同时,人们对理性的崇拜也发展到极端的地步。在天真地想像理性和科学已使人类具有认识一切、改变一切、主宰一切的力量时,理性与科学被当作了终极的绝对真理。就在以理性为主导的科学方法获得辉煌成功的过程中,理性却日益暴露出它的致命的弱点,因为,理性的观念本身便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无法超越自身的历史局限性。人们想像的永恒、绝对、万能的理性实际上并不存在。一旦理性试图超越历史和自身的有限性,将自己绝对化,就会蜕变为新的迷信和教条。这对于建筑在理性观念之上的科学亦如此,任何科学原理和方法,甚至科学的基本概念,都是人对世界的历史认识,应当加以历史的看待,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人的认识的提高,许多科学结论必然会被推翻,被修正。事实上,当上世纪末、本世纪初那些被奉为经典的科学领

域如数学和物理学首先遇到危机时,整个科学的基础便动摇了,而这又反过来导致了对理性的普遍怀疑。一些哲学家开始感到,把理性视为万能的,将它置于哲学和科学研究的绝对指导地位是一种误解和偏见。由于这种偏见的支配,传统认识论把具有理性的人看作超越客体的认识主体而将他与客观世界对立起来,从而导致了不可克服的矛盾:作为主体意识的理性成了科学研究的“上帝”。而这样做恰恰是把理性当作一种信仰和主观的前提偷偷塞进了声称要求绝对客观性的科学研究之中。

理性的危机使欧洲的哲学家陷入了困境。为了摆脱这一困境。许多人开始改变哲学观念,探索新的途径和方法,以克服传统哲学所面临的尴尬局面。而现象学哲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胡塞尔试图建立一种全新的哲学,提供一种“科学的”方法论,从而为自然和精神科学奠定永久可靠的基础。他主张消除对理性的盲目迷信,按照事物本身呈现给我们的事实来描述它们。

他所倡导的现象学一方面反对科学实证主义和经验

主义,并把它称之为“自然思维”。所谓自然思维系指自然科学中对自然客体的认识。在他看来,科学只是对自然界中经验性事物的说明,并不等同于事物本身。自然客体是人的意识的超越物,它与意识是二元的,因此,在自然思维中产生的认识是否能切中客体,无论从客体还是人的思维的结果——认识——来看,都无法得到明证。显然,自然思维无力解决认识是否是可能的、正确的这个哲学的最高问题。另一方面,现象学又尖锐地批判上世纪末盛行的主观唯心论的心理哲学,即将客体心理化的倾向。胡塞尔认为,心理主义是从经验的自我出发来认识客体,而每一个人的心理体验都各不相同,由此可知,人对自然客体不可能获得统一的、真理的认识。要建立科学的哲学,就必须把科学实证主义和心理主义排斥在哲学之外。可以看出,他试图摆脱传统哲学中唯心论和唯物论的尖锐对立,克服二者的片面性,将二者统一起来。这样他便在唯物论和唯心论之外选择了第三条道路。

在胡塞尔之前,许多哲学家都探讨过认识和真理的

本质问题。他们得到的答案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客观论,一种是主观论。第一种看法的代表是柏拉图,他认为,决定事物本质的是在世界之外或世界之上的“理念”,而对事物的认识即这种理念的“显现”或“回归”。后者如笛卡尔,把认识的可能性完全归结为“自我”,认为“我思”构成了世界的存在,因而提出了“我思故我在”的著名论断。胡塞尔指出,柏拉图的“理念”建立在不可明证的假设之上,而任何超验的假设都不能作为哲学的出发点。笛卡尔的“我思”中的“我”则纯粹是经验的自我,这种自我亦无法获得绝对的真理,它必须经过还原,脱去自然的人和心理的人的内容,抽象为绝对的“先验的自我”,才能成为认识真理的前提。胡塞尔力图把柏拉图和笛卡尔的论点统一起来,将柏拉图的“理念”植入笛卡尔的“我思”,从而把笛卡尔的经验自我改造为“先验的自我”即具有理念的自我。以他之见,先验的自我意识客观地存在于每个人的主观意识之中,惟有它才构成整个现象世界的本质和本源。

首先,作为一种认识论,现象学最重要的特征便是把

意识和意识对象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胡塞尔称,世界并不像唯物论所认为那样,外在于、独立于意识而存在并可以被认识,也不像唯心论所主张的,存在于认识主体的意识之中,相反,客体始终是我们意识到的客体,而意识则总是对客体的意识。没有一种独立于意识而存在的自在的客体,也没有一种脱离客体而存在的“纯粹意识”。在意识中,主体和客体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为此,胡塞尔提出了“回到事物本身”的口号,主张现象学哲学应该以作为意识内容的“现象”为其研究的出发点。这里的“现象”既非康德的物自体,也非黑格尔所称之“绝对精神”的显现或表象,它并不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即实验心理学上的)事实、感觉或事件,而是按照特定方式可以被把握到的观念性实体。它是摆脱了主观与客观两种经验性,成为具有第一性的新型客体。在胡塞尔那里,现象有两种规定性,首先,它不是可以用经验性陈述加以证实或证伪的外在事实,其次,它也不是纯心理的内省体验,而是“在直接经验中对意识的呈现者。”换言之,现象既非自然客体,也非主观感觉,而是呈现在我们意识中的一切

东西,是包容二者的“中性意识”。因此,对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强调是胡塞尔现象学哲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胡塞尔提出了“悬置(德文原文为“加括弧”)法,即他所称“中止判断”的方法。他声称,我们一方面应当“悬置”所谓的“客观主义”的自然观点,将世界是否客观存在的问题放在一边。这并不是说应当像笛卡尔那样怀疑整个世界的实在性,而是说,我们不当以世界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存在为出发点,并由此推导出认识是这种存在的反映的偏见。胡塞尔强调,他绝无意否定世界的客观存在性,而只是重视(而非否认)这类问题,或者说,只是不再承担有关其现实存在性的承诺。另一方面,胡塞尔主张应当对历史也“加括弧”,即把我们不论是从日常生活中还是从科学或宗教信仰中接受下来的理论和观念搁置起来,放弃一切关于存在的判断,把过去对世界的种种概念、解释、猜想、结论等等统统抛在一边,不再以它们为思考的出发点,因为,以往对世界的所有解释都是不可明证的假设和推理,完全是纯思辨

的,很少注重“事实本身”。胡塞尔称:“在认识批判的开端,整个世界,物理的和心理的自然,最后还有人的自我以及所有与上述对像有关的科学都必须被打上可疑的标记。”总而言之,悬置法试图达到一种绝无偏见的思考,一方面排除各种科学的理论前提,另一方面摒弃未经内省的直接经验中的东西,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研究“事物本身”,即纯粹的意识对像或被主体意识到的客体自身,因为在胡塞尔看来,哲学的认识应该是对本质的认识,而在过去的认识中,被考察对像的实际存在是非本质的,必须加以排除。

其次,胡塞尔认为,要认识世界的真理,我们还必须摒弃一切经验之外的东西,把事物“还原”为我们的意识内容。换言之,一切外在事物都必须转化为纯粹的意识对像。这种转化是在意识之内,通过意识进行的,而把经验对像的给予物还原为现象本质的过程即“本质直观”。胡塞尔声称:“每一位捐弃成见的人都明白,在本质直观中所把握的‘本质’……能导致确定的、在特定意义上绝对正确的客观陈述。”在他看来,由于现象作为意识对像

是呈现在我们直接经验中的一切事物，现象学所要研究的便是在纯粹的内在直观中所把握到的“绝对材料”，而本质直观的目的在于精确地描述意识活动以及与其相对应的意识对像的本质结构。所谓本质即意识对像诸多变化不定的性质中的“共相”，亦即普遍的、必然的东西，它存在于意识对像的稳定结构之中。本质还原不能通过逻辑推理的方法，它是一种直观，而通过这种直观，在现象的多样性中直接把握意识对像的同一性就是现象学的本质直观所要完成的任务。

第三，经过“悬置”法将事物是否客观存在的问题搁置起来，再经过“本质还原”把握到纯粹意识之后，我们可以发现意识的一种基本结构——“意向性”。所谓意向性，是指意识的客体关联性，即是说，意识活动总是指向某种外在事物，以其为对像和目的。胡塞尔认为意向性是意识的本质，构成主客体之间的桥梁和媒介。在他看来，既不存在意识之外的某个对像，也没有一种脱离对像的纯粹意识，意识和意识对像是不可分割的。形像地说，他认为外部世界在意识的意向性光芒照亮之前是一片黑